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范悅音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100543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04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09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
(376735100E_110000457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清華大學109學年度「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
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招生簡章
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招生訊息，並鼓勵現職原住民族語老
師、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踴躍報考，以推動本土語文
課綱於111年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052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2條第2項規定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，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提供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、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進修機會。
- 三、復依據「師資培育法」第8之1條第1項規定及教育部109年2月17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105次會議審議通過，最近5年內



(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)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- 四、旨揭專班簡章業於109年12月22日公告，報名日期至110年1月22日下午5時止，詳細報名方式等資訊請參閱旨揭簡章，或至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相關資訊網查閱（網址：<http://git11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137-17940.php?Lang=zh-tw>）；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國立清華大學「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」專任助理張筱茜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03-5715131分機73603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

